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标段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外线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它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3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57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排痰仪、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它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1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空气负离子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它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加华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鸿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